

之东科达洁

市顺德区陈村镇广隆
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

2018 年 1 月 15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数字化陶瓷机械生产厂房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工业厂房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顺建水审[2016]40 号文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6 年 7 月至 2018 年 1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广东省机电建筑设计院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贵州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广东科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及《广东省水利厅关于我厅审批及管理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有关事项的公告》，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月15日在佛山市顺德区组织数字化陶瓷机械生产厂房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验收的有建设单位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主体设计、施工、监理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等单位的代表，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前，建设单位委托第三方技术咨询单位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数字化陶瓷机械生产厂房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必要的技术依据。

（一）项目概况

数字化陶瓷机械生产厂房建设项目位于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广隆工业园兴隆十路12号，占地面积26360m²，建设内容包括1栋1层生产车间，1栋3层生产车间，1栋6层的生活服务设施楼以及相关配套设施等。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6年1月，建设单位委托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数字化陶瓷机械生产厂房建设项目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2016年3月完成《数字化陶瓷机械生产厂房建设项目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2016年3月21日，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以顺建水审[2016]40号文对数字化陶瓷机械生产厂房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进行了批复。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6 年 3 月广东省机电建筑设计研究院完成了施工图的设计，并将水土保持纳入到施工图的设计中，2016 年 4 月，佛山市顺德区顺建施工图审查中心对本工程的施工图予以审查。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6 年 7 月，建设单位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自行组织开展了本工程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期间共完成监测实施方案 1 份，6 个季度的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及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通过水土保持监测，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期间认真履行了水土流失的防治责任，已实施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运行良好，项目大部分区域现状水土流失轻微。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18 年 1 月，建设单位委托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编制本工程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本工程水土保持工作在建设期间得到落实，建成的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水土流失防治效果已逐渐开始显现，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 100%、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100%、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拦渣率 99%、林草植被恢复率 100%、林草覆盖率 10%，除林草覆盖率外，均达到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林草覆盖率达到绿化率设计目标值。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及批复文件的要求，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完成了水土流

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除林草覆盖率外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林草植被覆盖率满足工业厂房的规划条件），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建设及运行管理单位应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 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注
组 长	李浩芸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浩芸	建设单位
成 员	牛强	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牛强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陈树田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陈树田	监测单位
	黄斌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总监	黄斌	监理单位
	张会明	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张会明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王红竣	贵州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 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红竣	施工单位